

# 2021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市卫健委

主要领导签字：



填报日期：2022年5月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主管部门		黄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2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90%	10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20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根据《黄石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黄财社发〔2015〕50号）文件要求，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考核结果与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资金分配挂钩，扣罚排名最后一名的城区应发补助的5%作为奖励资金，奖励排名第一的城区。</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5. 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支出应设置相关政府采购指标。

# 2021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 自评报告

## 一、自评结论

### （一）自评得分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度市本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2020年市财政下达市本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1000万元，当年已全部到位并下拨使用，执行率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2021年根据中央巡视湖北省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要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统一实行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了药品零差率销售，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施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零差率销售，落实国家基本补助资金保障，继续强化国家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的主导地位，综合改革稳定有序推进，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均按规定得到补助。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相关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基层医务人员队伍力量薄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整体素质偏低，药学人员缺失，药学管理知识匮乏，政策不熟悉。临床医师通常按习惯用药，易导致药物不合理使用。主要原因为基层招人困难，业务宣传培训力度不够。二是社会参与度有待提高。群众对于基本药物制

度存在误解，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零差价销售的政策知晓度低，认为基本药物疗效一般、价格便宜而不愿使用。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考核激励机制，加强对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情况的监管，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与分级诊疗、医联体建设的衔接工作。

2. 加强用药安全和合理用药监管。继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安全管理，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对不合理用药问题突出的药品使用情况严格监管，确保专项补助资金用到实处。

3. 加强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强化基层医务人员培训，提高基层医疗机构项目执行能力，规范基本药物管理。督促医务人员对群众进行政策宣传，提高群众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认知，引导群众主动使用基本药物。

## **二、佐证资料**

###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是指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转移支付资金，是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为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障医务人员合理待遇所建立的补偿方式。《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药政发〔2009〕78号）

中明确提出“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县（市、区），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各地要按国家规定落实相关政府补助政策”。2021年度市本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目标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零差率销售。

2. 项目资金情况。2021年市级下达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1000万元，结合我市实际，将资金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人口数、人年均一定补助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成效等因素测算分配，并按市财政局工作要求，在分配市级补助资金时将胜阳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红旗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单列。按照该分配方式，分别拨付黄石港区160.7万元、西塞山区153.2万元、下陆区132元、开发区·铁山区402万元、新港物流园区24万元、胜阳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红旗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8.1万元。

##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黄石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黄财社发〔2015〕50号）和有关工作部署安排，2月17日-2月22日抽调专家分成两个组，对全市6个县（市、区）各抽查2个基层卫生机构开展了2021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经专家考核评分，开发区·铁山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排名第一，具体排名顺序为：开发区·铁山区、黄石港区、阳新县、下陆区、大冶市、西塞山区。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分析。2021年城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村卫生室）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4个城区，服务城区群众数约87万，覆盖率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品规和金额比例均达到60%，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完成及时率100%、预算控制率100%。

2. 效益指标分析。通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专项补助资金，实现药品“零加成”，强化了基本药物优先配备及使用率，降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次费用，提高了群众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满意度和信任度。2021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

###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黄石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黄财社发〔2015〕50号）文件要求，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考核结果与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资金分配挂钩，扣罚排名最后一名的城区应发补助的5%作为奖励资金，奖励排名第一的城区。